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11.22)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7.05.22)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09.01)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（不含進修學制）全體學生增強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，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於在學期間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，成績達(或高於)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」所訂標準者，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；惟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申請補助，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複申請系所獎勵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自本辦法公布實施後，申請學生得備妥下列文件，應屆畢業生於七月底前，至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如護照等）以供驗證。

一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
二、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三、報名費收據正本乙份(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，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，需填寫「支出證明單」乙份，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)。若未能檢附前述繳費證明文件，則以該年度報名費為準，得依學生考試類別及等級申請報名費半額之補助。

四、個人存簿影本乙份。

五、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六、申請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